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7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黎明职业大学洛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泉州市教育局：

报来《关于商请审批黎明职业大学洛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泉教建函〔2025〕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建设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3〕175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用地联席会2024年第5次会议纪要》（泉地联〔2024〕5号）精神，为做好黎明职业大学“十四五”期间升格本科，加快补齐校园占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等方面短板，确保中期调整时基本达到本科设置条件，经研究，原则同意黎明职业大学

洛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黎明职业大学洛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代码:2501-350500-04-01-552606)。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

三、项目单位：黎明职业大学。

四、项目性质：改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黎明职业大学洛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总用地面积 30125.72 m²(合 45.19 亩),总建筑面积 69745.01 m²，已建 1 栋 1#宿舍楼，1 栋 3#厂房(A、B 幢)，1 栋 4#厂房(A 幢)，1 栋 5#厂房(A、B 幢)，1 栋 6#厂房(A、B 幢),1 栋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拟把已建宿舍楼、厂房、综合楼改造成宿舍、产教融合实践用房和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综合楼，总改造建筑面积 28100.00 m²，主要对现有宿舍楼、厂房和综合楼内部布局进行调整，以及对现有水电管线进行整改，并对道路等配套设施进行修缮。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匡算 1012.00 万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七、相关要求：

请据此复函，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稳评、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洛江区政府，洛江区发改局，黎明职业大学。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